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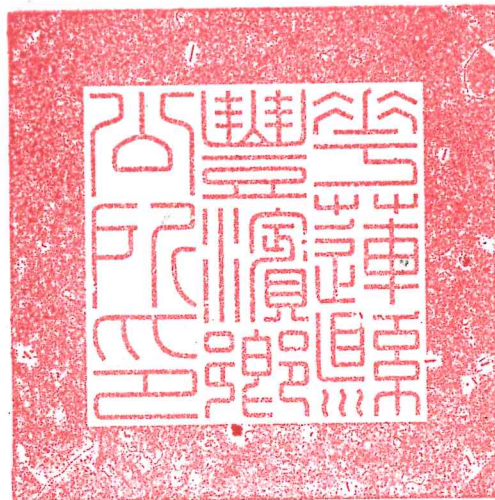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豐鄉民字第1150010869A 號

附件：



修正「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辦法」。

附「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辦法」全部條文、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鄉長 邱福順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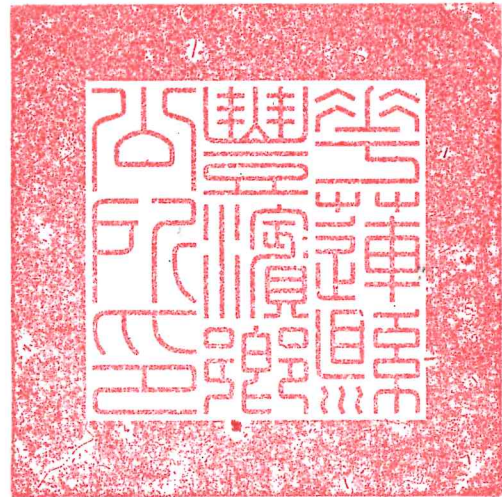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豐鄉民字第1150010869B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所修正「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辦法」。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2條規定。
- 二、豐濱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本鄉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21日豐代會字第1150000392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 二、修正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辦法。
- 三、施行日期：自發布日起施行。

鄉長 邱福順

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辦法全文計十條，內容包含制定目的、申請對象及補助標準等。該辦法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迄今，期間國考規定已逐漸朝向以教育行政為基底，為切合實務運作、完備法制及簡政便民，爰修正受理單位、用字及簡化申請書件，本次修正內容重點如下：

一、修正辦法名稱及相關用字。(刪除贅字)

二、變更受理申請單位。(第二條)

三、簡化說明及各式申請書件。(逐條)

修正對照表		
現行辦法	修正後辦法	說明
花蓮縣豐濱鄉 鄉 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辦法	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辦法	刪除 1 個「鄉」字。
第二條、受理申請單位： 本所人事室。	第二條、受理申請單位： 本所民政暨行政課。	更改受理單位。
第五條、申請補助須檢具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 1)、領據(附件 2)各 一 份。 	第五條、申請補助須檢具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 1)、領據(附件 2)各 1 份。 	各文件份數皆改為阿拉伯數字。
第五條、申請補助須檢具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 1)、領據(附件 2)各 1 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附件 3)。 (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第五條、申請補助須檢具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附件 1)、領據(附件 2)各 1 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參加國家考試准考證各 1 份(附件 3)。	一、簡化申請書件，合併簡化為 6 份。 二、刪除說明，於附件呈現。 三、切結書合併為 1 張，並簡化說明。

三、本人申請日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附件 4)。(設籍期間須為考畢當日前連續六個月以上) 四、繳費收據正本 1 份(附件 5)。(須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且有商品名稱或明細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之發票章) 五、參加當年度國家考試准考證正本 1 份(附件 6)。(須蓋有全程到考章戳，並符合當年度考選部考試期日計畫表公告之國家考試種類) 六、申請人本人花蓮縣光豐農會或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 份(附件 7)；須與領據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一致。(須註記「與正本相符」)	三、本人申請日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附件 4)。 四、繳費收據正本及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若非光豐地區農會存摺，需自行負擔匯費)各 1 份(附件 5)。 五、切結書(附件 6)。	
--	--	--

並簽名或蓋私章) 七、不具各機關學校現職各類正式人員資格切結書(附件8)、未向其他公私立機關(構)申請相同補助切結書(附件9)、未為補習商品虛偽交易切結書(附件10)等各1份。		
第六條、申請方式： 一、備妥前開預檢具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本所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申請時請於信封註記「申請鄉民國家考試補助」。	第六條、申請方式： 一、備妥前開(略)檢具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本所民政暨行政課提出申請；郵寄申請時請於信封註記「申請豐濱鄉民國家考試補助」。	1.修正受理單位為：本所民政暨行政課 2.信封註記增加「豐濱」字樣。
第七條、申請期限： 二、未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資料者，其能補正者，由本所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	第七條、申請期限： 二、未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資料者，其能補正者，由本所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	天數皆改為阿拉伯數字。

予核發。	予核發。	
第八條、補助標準： 依每年預算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並設定補助額度進行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 依本所受理申請時間先後順序進行審核，採實支實付並依下列標準設定補助額度： 一、面授課程、函授課程(含視訊課程)、自行購買參考書費用，每人至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	第八條、補助標準： 依本所每年度財政預算辦理每年預算額度為新臺幣三十萬元並設定補助額度進行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依本所受理申請時間先後順序進行審核，採實支實付並依下列標準設定補助額度： 一、面授課程、函授課程(含視訊課程)、自行購買參考書費用，每人每2年補助1次，並依實際購買核銷；至多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1.金額改為國字。 2.為撙節預算及發揮最大效益，修正每人每2年補助1次，並依實際購買核銷。
第九條、預算編列：本所每年編列、追加預算送請花蓮縣豐濱鄉鄉民代表會審議之。	第九條、預算編列：本所每年編列、追加預算送請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審議之。	刪除1個「鄉」字。
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	簡化說明。

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檢討修訂之。	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申請表	詳如右列說明。	一、更改表頭，刪除 1 個「鄉」字。 二、為符合性平教育政策，於性別欄為增加非必填及較友善之填列方式。 三、刪除考試種類，以填空方式辦理，簡化表件。 四、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改為「身分證號」。 五、通訊地址增加「☐ 其它：」欄位。 六、電子郵件信箱更改為「電子信箱」。 七、切結部分增加「豐

		濱」字樣。 八、審核意見說明修正，日曆天皆改為阿拉伯數字。
附件 2.領據	詳如右列說明。	一、摘要刪除 1 個「鄉」字。 二、「備考 108 年度」刪除。 三、刪除重複撰寫身分證、電話及地址欄位。
附件 3.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附件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參加國家考試准考證各 1 份	原附件 3(身分證)與附件 6(准考證)合併為 1 份。
附件 5.繳費收據正本 1 份	繳費收據正本及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各 1 份	原附件 5(繳費收據)及附件 7(存摺影本)合併為 1 份。
附件 8.不具各機關學校現職各類正式人員資格切結書	附件 6 切結書	切結書全部合併為 1 份。
附件 9 未向其他公私立機關	附件 6 切結書	

構 申請相同補助 切結書		
附件 10 未 為補習商品虛偽交易 切結書	附件 6 切結書	

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辦法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 115 年 5 月 14 日豐鄉代字第 1150000392 號函審議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 108 年 5 月 24 日豐鄉代字第 1080000506 號函審議通過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108 年 6 月 6 日豐鄉人字第 1080006041 號令公告訂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目的：

- 一、花蓮縣豐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鄉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藉以取得公務人員或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為本鄉掄才，厚植本鄉人力資源，並使其擁有安定的生活。
- 二、本所為減輕本鄉鄉民參加政府立案專辦國家考試之文教機構所開設之國家考試類科補習課程、書籍費用或自行購買國家考試參考用書費用負擔，給予實質幫助，以加強應考準備實力，提高本鄉鄉民國家考試錄取機會。

第二條、受理申請單位：本所民政暨行政課。

第三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家考試：
以考選部當年度考試期日計畫表公告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為限。
- 二、補助範圍：
政府立案專辦國家考試之文教機構所開設之國家考試類科補習課程、書籍費用或自行購買國家考試參考用書費用(均不含文具、國家考試報名費、補習及考試期間往返交通及住宿費等)，且申請補助當年度國家考試類科須列入考選部當年度公告考試期日計畫表。

第四條、申請資格：

- 不具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軍警消人員等任用資格、各機關學校現職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等相類似正式員工、各機關學校現職編制約聘僱人員、現職國營事業正式員工之本鄉鄉民，於政府立案專辦國家考試之文教機構所開設之國家考試類科補習課程、書籍費用或自行購買國家考試參考用書費用，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費用補助：
- 一、凡於參加各國家考試考畢當日前連續設籍花蓮縣豐濱鄉滿六個月以上者。

- 二、凡確實參加當年度國家考試並有補習事實或自購考試用書者。(含面授、函授及視訊課程，並符合當年度考選部考試期日計畫表公告之國家考試類科。)
- 三、未向其他公私立機關(構)申請相同補助者。
- 四、各機關學校現職約僱職務代理人、現職代理(課)教師、現職(代理)教保員，得依本辦法規定請領補助。

第五條、申請補助須檢具證明文件：

- 一、申請書(附件 1)、領據(附件 2)各 1 份。
-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參加國家考試准考證各 1 份(附件 3)。
- 三、本人申請日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附件 4)。
- 四、繳費收據正本及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各 1 份(附件 5)。(若非光豐地區農會存摺，需自行負擔匯費)。
- 五、切結書 1 份(附件 6)。

第六條、申請方式：

- 一、備妥前開(略)檢具證明文件，親自或郵寄本所民政暨行政課室提出申請；郵寄申請時請於信封註記「申請豐濱鄉民國家考試補助」。
- 二、親自申請者，請於公立機關上班日之上班時間內申請。
- 三、郵寄申請者，以本所收件日期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

第七條、申請期限：

- 一、當年度國家考試考畢翌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於當年度 12 月後考畢者，須於隔年度 1 月 10 日以前提出申請(含補正時間)，否則視同放棄申請。
- 二、未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資料者，其能補正者，由本所通知申請人於 15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逕行駁回；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即予核發。

第八條、補助標準：

依本所每年度財政預算辦理，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依本所受理申請時間先後順序進行審核，採實支實付並依下列標準設定補助額度：

- 三、面授課程、函授課程(含視訊課程)、自行購買參考書費用，每人每

- 2 年補助 1 次，並依實際購買核銷；至多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為限。
- 四、當年度國家考試，每人每年度僅可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當年度各公務人員考試、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每人僅可申請補助當年度該國家考試類科一套書籍費用或該類科一門補習課程費用；繳費收據、准考證考試報考類科須一致。
- 五、為維護公平正義，以當年度未在本所任職之鄉民為優先。
- 六、申請人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所提供證明文件，事後發現為使用詐術、偽造變造、虛偽交易等不實情形者，申請人應於撤銷補助公文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內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
- 七、為避免爭議，本辦法施行前一年度以前符合補助標準之申請案，不追溯辦理補助。
- 八、申請人所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不論補助核發與否，概不發還。

第九條、預算編列：

本所每年編列、追加預算送請花蓮縣豐濱鄉民代表會審議之。

第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非必填)	☐ 女 ☐ 男 ☐ 不願回覆 ☐ 其他：_____	原住民籍	☐ 是，族別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種類 (請勾選)	☐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 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請敘明)： ☐ 其他國家考試(請敘明)：						
身分證號			考試結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977)花蓮縣豐濱鄉						
通訊地址	☐ 同上； ☐ 其它：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茲向花蓮縣豐濱鄉公所申請「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本人之申請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皆屬實無訛，如有使用詐術、偽造變造、虛偽交易等不實情形者，除須於撤銷補助公文送達翌日起一個月內無條件繳回款項外，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以切結為憑。							
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及蓋章)			切結人：_____ (簽名)				
審核意見(由本所填寫)							
一、 ☐ 申請補助須檢具證明文件經審有誤，通知申請人於文到 15 日內，依下列勾選項目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仍不完整者，逕予駁回。) (一) ☐ 申請表資料填寫不全或有誤。 (二) ☐ 領據未附、填寫不全或有誤。 (三)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附。 (四) ☐ 申請日之戶籍謄本未附或連續設籍日期不符規定 (五) ☐ 繳費收據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六) ☐ 當年度國家考試准考證正本未附或無全程到考章戳。 (七)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未附。 (八) ☐ 不具各機關學校現職各類正式人員資格切結書、未向其他公私立機關(構)申請相同補助切結書、未為補習商品虛偽交易切結書等未附或填寫不全、有誤。 二、 ☐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符合申請。							
審核結果(由本所填寫)							
☐ 符合申請資格，核發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_____元整。 ☐ 不符合申請資格，原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秘書	鄉長			

附件 2

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申請 領據

摘要	支付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費用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由本所填寫)								
	該款項已照數領訖 此據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台照 金融機構名稱(完整名稱)：_____ 戶名：_____ 金融機構帳號(完整帳號)：_____ 具領人(簽名及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室		秘書		鄉長	

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申請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參加當年度國家考試准考證正本

請浮貼參加當年度國家考試准考證正本
(須蓋有全程到考章戳)
(符合當年度考選部考試期日計畫表公告之國家考試類科)

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申請

申請人本人戶籍謄本正本

請浮貼本人申請日之戶籍謄本正本

記載內容頁面朝前

(涉及期間須為考畢當日前連續 6 個月以上)

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申請

繳費收據正本

請浮貼繳費收據正本

(須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且有商品名稱或明細並加蓋商家統一編號之發票章)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若非光豐地區農會存摺，需自行負擔匯費)**

請浮貼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須與領據金融機構名稱、戶名、帳號一致；須註記「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申請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花蓮縣豐濱鄉民參加國家考試補助」，茲保證本人為不具各機關學校現職公教軍警消人員等任用資格、各機關學校現職技工工友駕駛清潔隊員等相類似正式工員、各關學校現職編制約聘僱人員、現職國營事業正式員工之花蓮縣豐濱鄉民，且未向其他公私立機關構申請相同補助、未於補習商品鑑賞期假消費真退費取得繳費單據或為其他虛偽交易之情形。並同意豐濱鄉公所基於查核需要，向購買補習商品商家調取本人有關申請案之消費資料。

如有虛偽不實等情形，除無條件繳回款項外，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特以切結為憑。

此致

花蓮縣豐濱鄉公所

切結人：_____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